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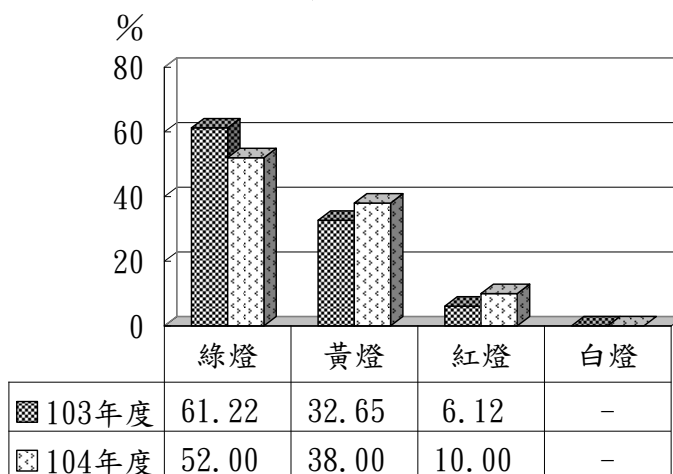
貳拾柒、省市地方政府

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等 4 部分，主要為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縮短城鄉差距，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省市地方政府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專案補助，及提升地方自治能力，辦理臺灣議政史料典藏，與協助金馬地區推動基層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21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5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26 項、黃燈 19 項、紅燈 5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下降，黃燈及紅燈比率上升，顯示部分施政計畫執行尚有改善空間（圖 1）。又上開 2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灣省諮議會議事大樓屋頂防水工程，因多次流標，延後發包，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圖 1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9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40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專戶收回以前年度墊付縣市政府款項辦理繳庫，預算未編列所致。

表 1 省市地方政府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省市地方政府	500	4,900	—	4,900	4,400	880.01
臺灣省政府	202	4,252	—	4,252	4,050	2,005.42
臺灣省諮議會	298	422	—	422	124	41.90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50	—	150	150	—
福建省政府	—	74	—	74	74	—

2. 歲出預算數 1,744 億 7,3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729 億 7,709 萬餘元（99.14%），應付保留數 311 萬餘元（0.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29 億 8,0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 億 9,330 萬餘元（0.86%），主要係因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實際繳納數與教師實際申請退休人數未如預計，補助款撥付之結餘等。

表 2 省市地方政府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省市地方政府	174,473,512	172,977,092	3,114	172,980,206	- 1,493,305	0.86
臺灣省政府	152,710	139,810	—	139,810	- 12,899	8.45
臺灣省諮議會	69,472	64,805	3,114	67,919	- 1,552	2.24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74,151,928	172,678,821	—	172,678,821	- 1,473,106	0.85
福建省政府	99,402	93,654	—	93,654	- 5,747	5.78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5,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529 萬餘元（19.30%），減免數 6 億 760 萬餘元（80.70%），主要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因改制直轄市新增之健、勞保費補助款，民國 105 年度尚無需動支，不予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自精省以來，業務及人員已逐年精簡，惟各該機關業務、組織及員額配置之契合度，仍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因應組織再造及時代革新之潮流，於民國 85 年 12 月間舉行國家發展會議，獲致共識，決定推動政府再造工程。嗣於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正式啟動以精省為主軸之政府再造工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規定，省設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並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由行政院擬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於民國 86 年 12 月正式精省，福建省政府組織則於民國 88 年 8 月 25 日奉行政院令發布施行，臺灣省及福建省政府均成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自精省以來，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之業務雖已逐年移撥，人員亦逐年減少，惟查各該機關之業務、組織及員額配置仍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各機關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仍高，且尚有超額待精簡人員，允宜檢討改善：經查各機關近 4 年度（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分別為臺灣省政府介於 67.81%至 73.21%之間，臺灣省諮議會介於 56.26%至 59.91%之間，福建省政府介於 40.21%至 55.08%之間，各該機關本年度之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均較前 3 年度增加（圖 2）；另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本年度實際員額分別為 80 人、43 人及 23 人，

近 4 年度實際員額雖已分別減少 51 人、0 人及 4 人（表 3），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列管超額待精簡之員額，除福建省政府僅餘 2 人外，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分別仍有 22 人、19 人，有待持續檢討改進。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簡稱員額管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持續採取以下措施，檢討減輕現有人員業務負擔及可精簡之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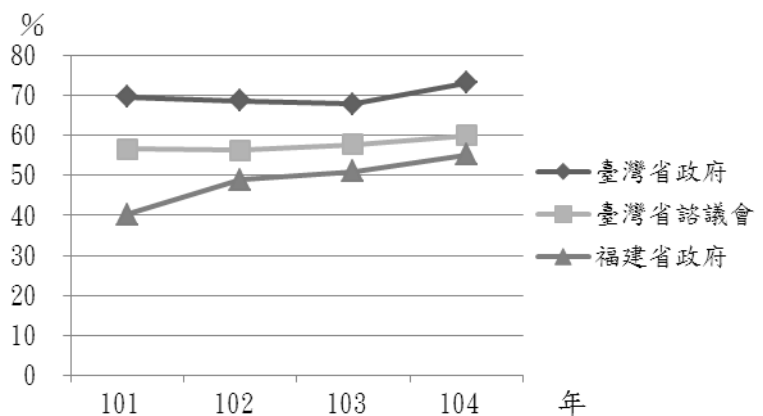
餘人力空間，除作為未來可能新增業務之員額來源外，並以優惠退離、列管出缺不補等方式落實精簡：（一）檢討機關業務、組織及員額配置之契合度，是否有職權重疊、事權不一、單位設置疊床架屋及人力重複配置之情形。」經函請各該機關依上開規定檢討妥處，以免造成人力閒置。據

復：A. 各該機關人事費占歲出決算之比率

偏高係因立法院審議刪減其業務費及其他費用之幅度大於人事費減少幅度所致，未來當依規定持續精簡員額，以降低人事費比率；B. 臺灣省政府超額待精簡人員中，工級人員部分多屬中高齡，預計 5 年內可達到員額配置標準，至職員部分，預計至民國 105 年底，僅餘 2 員待精簡；C. 臺灣省諮議會賡續鼓勵超額人員提早退休、離職或移撥其他機關，預計民國 105 年度將提前退離 2 人、申請移撥 1 人，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將各有 1 人屆齡退休。

（2）各機關所列施政計畫多屬中央與地方間政策宣導、溝通傳達等事務，允宜檢討評估，是否仍有繼續辦理或自為辦理之必要：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之施政計畫，除部分應執行之行政事務外，主要為臺灣省政府辦理監督縣（市）民政自治業務、推動地方特色民俗及防汛抗旱業務、教師再申訴案件評議等；臺灣省諮議會辦理定期及臨時大會審查議員提案、協助各縣市議會推動議事錄數位化及辦理臺灣省議會史料典藏之相關業務等；福建省政府辦理與海外僑鄉聯繫互動及補助金馬地區辦理基層建設等事項，各該機關辦理之施

圖 2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單位決算。

表 3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實際員額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機關名稱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諮議會	福建省政府
101	131	43	27
102	120	44	26
103	83	43	24
104	80	43	23
104 較 101	- 51	-	-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單位決算。

政計畫多屬中央與地方間政策宣導、溝通傳達等事務。依員額管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持續檢討機關辦理業務是否仍有繼續辦理或自為辦理之必要，如所提供服務已未符當前政策重點及民眾需求，或由民間或地方辦理較有效率或便利者，即應檢討去任務化、地方化或委外辦理。經查中央與地方間政策宣導及溝通管道多元，是否須由上開機關居中辦理行政指導，不無檢討空間，經函請各該機關依上開規定檢討評估現有工作項目，朝去任務化、地方化或委外辦理。據復：臺灣省政府辦理教師再申訴案件評議 1 項，教育部正研擬教師法修正草案中，將俟修法後再配合辦理；其餘事項，經各該機關檢討其屬行政院派出機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監督縣（市）自治事項等業務，尚難以去任務化、地方化或委外辦理。

2. 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或執行成效欠佳，尚待檢討改進，俾發揮補助效果。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評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本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增加者計有 6 市縣、減少者計有 15 市縣（表 4）；本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389 億 361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1,375 億 8,150 萬餘元，執行率約 99.05%（表 5），以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尚有部分待改進事項（表 6），茲分述如次：

（1） 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 80%：

A. 補助基本設施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360 億元，實際撥付數 359 億 3,4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步道休憩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路口監視系統裝設工程、市區道路養護工程等辦理核銷中，未及於民國 104 年底前付款；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延宕；警察廳舍整建工程，因建造執照未核定延後開工；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因民眾抗爭路樹移植問題，延宕後續施工期程；橋梁改建工程因管線因素延

表 4 民國 104 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依考核結果 增減分配數	市縣別	依考核結果 增減分配數
臺北市	32,441	南投縣	- 10,143
新北市	16,141	雲林縣	- 10,701
桃園市	- 3,632	嘉義縣	- 10,143
臺中市	- 9,274	嘉義市	14,940
臺南市	- 13,477	屏東縣	- 5,786
高雄市	22,595	花蓮縣	- 12,518
基隆市	- 9,276	臺東縣	11,677
宜蘭縣	27,546	澎湖縣	- 2,984
新竹縣	- 12,722	金門縣	- 5,563
新竹市	- 13,414	連江縣	- 4,308
彰化縣	- 1,399		

註：1. 苗栗縣自民國 104 年 8 月起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爰該縣不納入考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宕驗收作業等，致預算執行未達預期。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

B. 補助教育設施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510 億 492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504 億 8,728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因規劃設計作業冗長或流標多次，影響後續執行進度；部分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發包作業等，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

C. 補助社會福利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339 億 7,819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339 億 7,81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因契約執行期間跨年度，未及於民國 104 年底前完成；國民年金保費補助因符合補助標準資格人數較預計減少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如臺南市、宜蘭縣等 2 市縣。

(2) 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A.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部分縣市政府縣道道路改善工程、消防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因辦理解約、或民眾陳情影響工程進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工程、排水溝及擋土牆等設施改善工程、汰換拖吊車計畫等因招標延誤或流標；辦理建置 LED 顯示器，建置地點未詳實評估，未及於年度內完工；道路整建工程計畫變更或變更設計延誤等。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5 縣市。

B. 使用效益欠佳：地方政府運用中央補助款及市府配合款成立 18 家公共托老中心，惟其中 12 家收托人數未足額，7 家收托率低於 70% 等情事，如新北市。

(3) 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A. 考評分數欠佳遭扣減分數項目或可增加分數項目，未落實檢討原因暨提出改善措施，或已擬具檢討改進計畫，惟尚未實施者，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

B. 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或編列未經核定之補助收入者，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C. 編列發放安老津貼等社福經費偏高或超過一致標準者，如新竹市、連江縣等 2 縣市。

(4) 其他：部分市縣政府辦理閘門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重複編列相關油料費用、勞務廠商未依規定提送設備維護檢點計畫書等；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未事先簽准即同意廠商變更工項；消防車輛配置不足，人口稠密行政區更形嚴重；部分中老年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款核有溢領情事等，如新北市、桃園市、雲林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廣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就須檢討改進之處予以積極辦理，若有改進情形欠佳或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扣減民國 105 年度之考核成績。

表 5 民國 104 年度中央編列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預 算 數	實 際 撥 付 數		預 算 賸 餘 數	
		實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138,903,616	137,581,509	99.05	1,322,106	0.95
臺北市	9,892,277	9,882,783	99.90	9,493	0.10
新北市	10,946,166	10,928,876	99.84	17,290	0.16
桃園市	7,295,559	7,290,842	99.94	4,716	0.06
臺中市	11,156,930	11,156,930	100.00	—	—
臺南市	10,929,460	10,841,093	99.19	88,366	0.81
高雄市	14,399,519	14,327,256	99.50	72,262	0.50
基隆市	4,093,870	4,088,492	99.87	5,377	0.13
宜蘭縣	3,630,482	3,620,298	99.72	10,184	0.28
新竹縣	2,198,853	2,187,936	99.50	10,916	0.50
新竹市	2,454,346	2,451,916	99.90	2,430	0.10
苗栗縣	4,815,528	4,804,014	99.76	11,514	0.24
彰化縣	8,682,782	8,660,121	99.74	22,660	0.26
南投縣	6,560,639	6,530,309	99.54	30,329	0.46
雲林縣	5,986,352	5,971,650	99.75	14,701	0.25
嘉義縣	6,402,570	6,345,993	99.12	56,577	0.88
嘉義市	3,181,906	3,154,572	99.14	27,334	0.86
屏東縣	10,146,344	10,088,753	99.43	57,590	0.57
花蓮縣	5,198,857	5,195,225	99.93	3,632	0.07
臺東縣	5,066,725	5,059,825	99.86	6,899	0.14
澎湖縣	3,216,929	3,216,128	99.98	801	0.02
金門縣	888,524	836,713	94.17	51,810	5.83
連江縣	943,505	941,774	99.82	1,730	0.18
未分配數	815,483	—	—	815,483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表 6 民國 104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款缺失情形簡表

缺 失 分 類	市 縣 政 府 名 稱
(1) 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 80%	
A. 補助基本設施經費	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
B. 補助教育設施經費	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
C. 補助社會福利經費	臺南市、宜蘭縣
(2) 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A.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	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
B. 使用效益欠佳	新北市
(3) 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A. 考評分數欠佳遭扣減分數項目或可增加分數項目，未落實檢討原因暨提出改善措施，或已擬具檢討改進計畫，惟尚未實施	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
B. 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或編列未經核定之補助收入	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
C. 編列發放安老津貼等社福經費偏高或超過一致標準	新竹市、連江縣
(4) 其他	新北市、桃園市、雲林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3. 地方政府本年度整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尚有部分市縣財政管理情形未盡理想，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或下滑，債務舉借金額超過或瀕臨規定債限等情事，亟待加強改善。

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同條第 10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同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規定債限之 90% 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未經同意者，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 1 年度舉債額度。地方政府為彌平歲入歲出差短，主要透過舉借債務以融資調度所需財源，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開之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104 年度為決算數)債務資訊，各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民國 100 年度 7,178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8,334 億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民國 100 年度 1,673 億餘元成長至本

表 7 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地方政府別	100	101	102	103	104
合計	8,852	9,427	9,751	10,064	10,052
直轄市小計	6,450	6,915	7,244	7,546	7,626
臺北市	2,028	2,210	2,359	2,169	1,998
新北市	664	763	891	1,100	1,228
桃園市	345	278	258	262	216
臺中市	724	713	730	844	889
臺南市	656	696	651	721	730
高雄市	2,032	2,253	2,352	2,448	2,563
縣市小計	2,384	2,495	2,491	2,504	2,415
基隆市	105	114	117	124	104
宜蘭縣	246	238	234	231	226
新竹縣	203	206	210	227	218
新竹市	142	139	127	130	119
苗栗縣	341	397	401	398	392
彰化縣	209	233	236	238	238
南投縣	176	173	178	167	170
雲林縣	240	247	255	265	262
嘉義縣	198	207	212	212	206
嘉義市	34	28	19	10	3
屏東縣	265	280	277	278	251
花蓮縣	132	127	124	124	122
臺東縣	72	84	74	72	75
澎湖縣	15	16	21	22	22
金門縣	—	—	—	—	—
連江縣	—	—	—	—	—
鄉鎮市小計	17	16	15	12	10

註：1.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本表按改制後情形追溯重分類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開資料，其中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部分，擷取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公開之民國 93 至 103 年度各級政府債務負擔表；民國 104 年度部分，擷取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公開之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各級政府債務負擔表（決算數）。

年度 1,717 億餘元，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由民國 100 年度 8,852 億餘元逐年提高至民國 103 年度 1 兆 64 億餘元，本年度略降為 1 兆 52 億餘元（表 7）；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排名前 3 高者，直轄市部分依序為高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灣省部分依序為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又各地方政府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 兆 52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 1 兆 64 億餘元，減少約 12 億餘元（各直轄市增加 80 億餘元，臺灣省各縣市減少 89 億餘元），經分析個別市縣增減情形，新北市、臺中市、

臺南市、高雄市分別增加 127 億餘元、44 億餘元、9 億餘元、115 億餘元，南投縣、臺東縣分別增加 3 億餘元、2 億餘元；另債務超限之宜蘭縣、苗栗縣各減少 5 億餘元，而瀕臨債限之地方政府中，以屏東縣減少 27 億餘元較具改善成效。

地方政府債務餘額超過或瀕臨債限部分，財政部業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之高低分級管理。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債務超限之市縣，計有宜蘭縣(1 年以上債務比率 58.04%、未滿 1 年債務比率 45.46%)、苗栗縣(1 年以上債務比率 67.03%、未滿 1 年債務比率 65.17%)，業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104 年緩撥宜蘭縣本年度之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 億 1,164 萬餘元，及苗栗縣民國 101 至 104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5 億 3,310 萬餘元，並代償該 2 縣政府之債務。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規定債限 90% 之縣市，計有新竹縣(45.49%)、雲林縣(48.06%)、屏東縣(47.10%)，並依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院審查核定後照案實施(表 8)。

有關地方政府財政管理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1) 部分市縣歲入財源仍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或下滑者，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等 6 市縣；開源或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未盡理想者，如臺中市、屏東縣；(2) 未依審計機關長期建議檢討虛編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肇致長年歲計嚴重差短，致公共債務超過法定債限，以調借專戶及基金方式支應結果，肇致現金週轉失靈而由中央以提前撥付補助款方式協助資金調度，亟待改善預算編列紀律者，為苗栗縣；另歲入歲出連年短絀，

表 8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直轄市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占 GDP 比 率		未 滿 1 年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占 歲 出 率
	法 定 比 率	實 際 比 率	
臺北市	2.57	② 1.30	—
新北市	0.96	③ 0.56	② 23.36
桃園市	0.67	0.11	⑤ 4.36
臺中市	0.84	④ 0.46	③ 15.19
臺南市	0.69	⑤ 0.36	① 24.15
高雄市	1.92	① 1.57	④ 12.77
縣市別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占 歲 出 比 率		未 滿 1 年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占 歲 出 率
臺灣省縣市			
基隆市	44.49		9.29
★宜蘭縣	②	58.04	② 45.46
*新竹縣	⑤	45.49	④ 24.54
新竹市	41.31		19.74
★苗栗縣	①	67.03	① 65.17
彰化縣	30.73		18.92
南投縣	44.81		⑤ 24.12
*雲林縣	③	48.06	③ 25.20
嘉義縣	42.46		21.51
嘉義市	2.44		—
*屏東縣	④	47.10	18.64
花蓮縣	39.70		22.63
臺東縣	26.63		18.36
澎湖縣	12.81		3.80

註：1. 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債務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2. 市縣別欄位內加註「★」者，表示債務超限之縣市；加註「*」者，表示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規定債限 90% 之縣市。
3. 直轄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係以「未償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計算；其餘比率以「未償債務餘額占各級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計算。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開資料。

致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允宜控制債務成長幅度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 4 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逼近法定上限，或債務舉借餘額（預算數）達債務預警之限額，允宜強化債務管理者，如高雄市、南投縣、屏東縣等 3 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有降低，惟向機關專戶及基金調借款項增加，允宜積極管理及增裕財源者，如基隆市、雲林縣；(3)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過高，導致財政結構僵化，可支配歲出資源受限，允宜秉持政府用人精實原則，持續控管各機關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 3 市；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財政自主性偏低，允宜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8 市縣。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機關檢討改善，本部地方審計處室當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4.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已建置預警機制並持續精進考評作業，惟仍有部分市縣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歲入短收金額為數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訂定「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以及時導正並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又為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加強缺失之改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函知各市縣政府略以，將視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整體高估歲入預算」、「高估歲出預算」及「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之增減情形予以考評，凡持續擴增者，除加重扣減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最高 500 萬元），如同時亦有高估歲出預算者再扣減補助款 100 萬元，若民國 105 年度較本年度改善者，除加給考核分數外，並對改善一定程度者直接加給補助款（最高 500 萬元），顯示該總處持續精進考核作業，使預警機制之執行益趨周延。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市縣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市縣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市縣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據統計各市縣本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包括一般性補助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為 3,104 億 2,510 萬餘元，決算數為 2,869 億 2,60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2.43%。有關市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下列待檢討改進事項：

(1) **計畫型補助收入未覈實編列，致短收金額龐鉅：**各市縣本年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計 1,316 億 27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91 億 8,595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224 億 1,675 萬餘元，約 17.03%。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發現，短收原因除上級機關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外，尚有未覈實編列預算致短收者，合計 110 億 3,642 萬餘元，包括：A. 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者，短收金額合計 79 億 9,097 萬餘元，分別為臺南市 5 億 1,211 萬餘元、

新竹市 8 億 6,691 萬餘元、苗栗縣 9 億 4,735 萬餘元、雲林縣 33 億 6,458 萬餘元、嘉義縣 23 億元(表 9);B. 預算書雖列有上級機關文號，惟查有短收者合計 30 億 4,545 萬餘元，分別為補助文號之函文內容非核定補助者 15 億 5,569 萬餘元(苗栗縣);重複編列補助收入者 14 億 6,975 萬餘元(花蓮縣);編列預算數高於核定數者 2,000 萬元(臺北市)等，顯未切實依規定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

(2) 部分市縣連續 2 年度(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均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部分市縣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致決算短收金額，雖自民國 103 年度之 122 億 6,749 萬餘元降至本年度之 110 億 3,642 萬餘元，減少 12 億 3,106 萬餘元，惟查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5 縣市，連續 2 年度(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均有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情形，其中雲林縣本年度短收金額 33 億 6,458 萬餘元，反較民國 103 年度之 22 億 1,558 萬餘元，增加 11 億 4,900 萬餘元，顯示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情事仍未改善。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作為督導考核參考。

表 9 各市縣計畫型補助收入浮編情形表

(1) 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103		104		104 與 103 年度比較增減	
	預算編列金額	決算短收金額	預算編列金額	決算短收金額	預算編列金額	決算短收金額
合計	9,106,255	8,245,735	8,908,190	7,990,970	- 198,064	- 254,765
臺南市	-	-	731,805	512,115	731,805	512,115
新竹市	1,740,444	1,017,394	1,560,000	866,912	- 180,444	- 150,481
苗栗縣	2,816,250	2,689,170	948,352	947,352	- 1,867,897	- 1,741,817
雲林縣	2,225,979	2,215,589	3,368,033	3,364,589	1,142,054	1,149,000
嘉義縣	2,323,582	2,323,582	2,300,000	2,300,000	- 23,582	- 23,58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2) 有上級機關補助文號部分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浮編情形	市縣別	103		104		
		件數	浮編金額	件數	浮編金額	
合計		9	4,021,760	11	3,045,457	
預算書雖列有上級機關補助文號，惟查該函內容尚非依上級機關通知編列補助	苗栗縣	7	2,843,236	苗栗縣	9	1,555,698
	花蓮縣	1	4,272			
重複編列補助收入	花蓮縣	1	1,174,252	花蓮縣	1	1,469,759
編列預算數高於核定數				臺北市	1	2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5. 地方政府公款延遲支付情形已漸改善，惟部分市縣資金調度困難，仍有公款延宕支付情事，甚至有延宕撥付予社會福利團體經費，影響政府誠信形象，亟待廣續檢討改善。

近年來各市縣歲入歲出餘絀情形，歲入決算規模由民國 100 年度之 9,393 億餘元，攀升至本年度之 1 兆 51 億餘元，歲出決算規模由民國 100 年度之 9,862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1 兆 25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歲入歲出差短由民國 100 年度 469 億餘元，下降至民國 103 年度 177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有減少趨勢，本年度更轉為賸餘 26 億餘元。歷年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之償還，仰賴舉債支應，導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資料，各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由民國 100 年度之 8,832 億餘元提高至民國 103 年度之 1 兆 51 億餘元，本年度略降為 1 兆 41 億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22 個市縣累計短絀達 2,862 億餘元，其中有累計賸餘者，僅臺

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市縣；累計短絀者，計有 19 市縣，其中金額達 400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新北市 663 億餘元、臺南市 474 億餘元、苗栗縣 405 億餘元等 3 市縣，其餘 16 市縣則介於 18 億餘元至 245 億餘元間（表 10）。

部分市縣累計短絀金額頗鉅，公庫資金缺乏，無充裕資金可供支應政事支出，屢有公款延遲支付情形，經統計各市縣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公款支付逾 10 日（未扣除例假日）者，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8 市縣，共 13 萬餘件，總金額 768 億餘元。整體而言，本年度公款支付逾 10 日之件數共 2 萬餘件、總金額 212 億餘元，已分別較民國 103 年度之 5 萬餘件及 319 億餘元減少。惟本年度公款支付逾 10 日且受款人為社會福利團體者，共 150 件，總金額 926 萬餘元，分別為新竹縣 8 件 101 萬餘元、苗栗縣 105 件 371 萬餘元、南投縣 37 件 453 萬餘元，延宕應撥付予社會福利團體之中低收入老人收容安置費、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費、居家復健服務費、機構喘息服務費、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費、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等費用，或補助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公益性質活動等經費，其中延遲時間超過 90 日（約 3 個月）者，計有 74 件，金額 311 萬餘元，甚至有高達 300 天以上者 7 件，30 萬餘元（表 11），不無影響社會福利團體

表 10 各市縣民國 104 年底累計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累計餘絀	市縣別	累計餘絀
合計	- 2,862	彰化縣	- 28
臺北市	313	南投縣	- 84
新北市	- 663	雲林縣	- 148
桃園市	- 245	嘉義縣	- 106
臺中市	- 227	嘉義市	- 18
臺南市	- 474	屏東縣	- 113
高雄市	- 211	花蓮縣	- 62
基隆市	- 36	臺東縣	- 58
宜蘭縣	- 111	澎湖縣	- 27
新竹縣	- 232	金門縣	167
新竹市	- 88	連江縣	4
苗栗縣	- 4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度各市縣總決算。

表 11 民國 104 年度延遲支付社會福利經費天數分析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天數分析	合計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合計	150	9,265	8	1,016	105	3,710	37	4,538
90 日以下	76	6,152	8	1,016	31	597	37	4,538
91 至 180 日	53	1,924	-	-	53	1,924	-	-
181 至 300 日	14	880	-	-	14	880	-	-
300 日以上	7	308	-	-	7	30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之運作。以上缺失，業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等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依據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期健全財政體質，有效改善公款延遲支付問題。據復：已將市縣開源節流績效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並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督導市縣政府就造成累計短絀增加之根源，從預算編列至執行管控（含「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及「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延宕付款情形」）二方面促請其逐步檢討改進，及將審認結果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地方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評核及主辦會計人員敘獎等予以考評，俾有效維護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復自民國 105 年度起，再採行視違失情形直接定額扣減補助款、改善達一定程度者直接加給補助款，及將預警機制實施以來之審認結果於該總處網站公開，未來仍將持續視改進成效適時檢討精進。

6. 市縣政府建置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比率已達 7 成，惟仍有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工作，亟待賡續加強推動，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可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並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有關市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情形，前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之法制尚未建置完備，或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部分機關未針對內部控制攸關缺失事項，適時檢討，以強化內部控制作業等缺失，已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本年度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改善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市縣單位預算機關（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除外）874 個，已參照行政院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者計 625 個，建置比率 71.51%（表 12），惟仍核有：(1) 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或主管機關未衡酌所屬規模大小等因素併同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或督導所屬辦理（13 縣市）；(2) 部分機關未定期或不定期對相關人員辦理內部控制宣導或教育訓練，說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及實施作法，或主管機關未持續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或教育訓練，以強化各層級同仁內部控制相關知能（9 市縣）；(3) 部分機關未檢討內部控制相關缺失，以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或未針對監察院糾正案件、審計機關之審核意見等涉及業務管理內部控制缺失事項，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6 市縣）；(4) 部分機關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或範例，審視業務重要性、風險性及考量成本效益等，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未納列可能風險及控制重點，或未參照法令規定變更適時檢討修訂，制度研訂未臻周延，或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按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缺失檢討結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督導所屬訂定一致性之內部控制制度（16 市縣）；(5) 部分機關未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將相關缺失及建議提報該機關內部控制小組檢討追蹤改善，或自行評估作業未全面推動，或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機關加強辦理自行評估作業（10 市縣）；(6) 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小組未督促相關單位落實推動內部控制，適時複查改善辦理情形，或主管機關

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推動情形未訂定實施期程管制，或未訂定訪查機制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8市縣）等共同性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積極輔導地方政府逐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發揮興利防弊之功能。

表 12 各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推動情形表

單位：個、%

市縣別	單位預算 機關數	組設內部 控制小組		辦理內部控制 宣導訓練		適時檢討強化 現有內部控制		設計合宜內部 控制制度		自行評估缺失提報 內控小組追蹤改善		內控小組 督導情形		已訂頒相 關制度規 章機關數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合計	874	708	81.01	727	83.18	725	82.95	625	71.51	462	52.86	562	64.30	601
臺北市	116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3	97.41	115	99.14	116	100.00	116
新北市	93	93	100.00	93	100.00	93	100.00	93	100.00	5	5.38	93	100.00	93
桃園市	79	54	68.35	58	73.42	59	74.68	23	29.11	23	29.11	29	36.71	11
臺中市	116	115	99.14	115	99.14	115	99.14	115	99.14	115	99.14	115	99.14	115
臺南市	63	63	100.00	63	100.00	63	100.00	63	100.00	63	100.00	47	74.60	63
高雄市	106	106	100.00	106	100.00	106	100.00	102	96.23	106	100.00	106	100.00	106
基隆市	22	21	95.45	22	100.00	22	100.00	22	100.00	-	-	19	86.36	18
宜蘭縣	17	9	52.94	17	100.00	17	100.00	-	-	-	-	-	-	9
新竹縣	13	3	23.08	7	53.85	7	53.85	6	46.15	6	46.15	5	38.46	1
新竹市	18	-	-	-	-	-	-	-	-	-	-	-	-	-
苗栗縣	18	6	33.33	5	27.78	8	44.44	7	38.89	3	16.67	3	16.67	1
彰化縣	17	16	94.12	9	52.94	3	17.65	3	17.65	3	17.65	3	17.65	15
南投縣	30	6	20.00	4	13.33	30	100.00	1	3.33	-	-	1	3.33	2
雲林縣	15	3	20.00	6	40.00	1	6.67	-	-	-	-	-	-	-
嘉義縣	34	34	100.00	34	100.00	-	-	34	100.00	-	-	-	-	34
嘉義市	15	1	6.67	15	100.00	15	100.00	-	-	-	-	-	-	-
屏東縣	25	23	92.00	17	68.00	18	72.00	11	44.00	11	44.00	11	44.00	14
花蓮縣	15	-	-	1	6.67	4	26.67	-	-	-	-	-	-	-
臺東縣	16	14	87.50	16	100.00	6	37.50	16	100.00	2	12.50	4	25.00	2
澎湖縣	11	-	-	-	-	11	100.00	-	-	-	-	-	-	-
金門縣	23	21	91.30	23	100.00	23	100.00	16	69.57	10	43.48	10	43.48	1
連江縣	12	4	33.33	-	-	8	66.67	-	-	-	-	-	-	-

註：1. 單位預算機關數未含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7. 各市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加強辦理各項幼兒托育管理業務，惟仍有部分市縣補助費用之核發及追繳作業未盡妥適，托育機構人員聘任、環境安全檢查及訪視評鑑作業等督導考核事宜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優質良善之托育環境。

教育部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幼稚園及托兒所予以整合為幼兒園；另內政部（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此項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為提升居家托育專業服務及健全之管理機制，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只要是照顧三親等以外幼兒之托育人員均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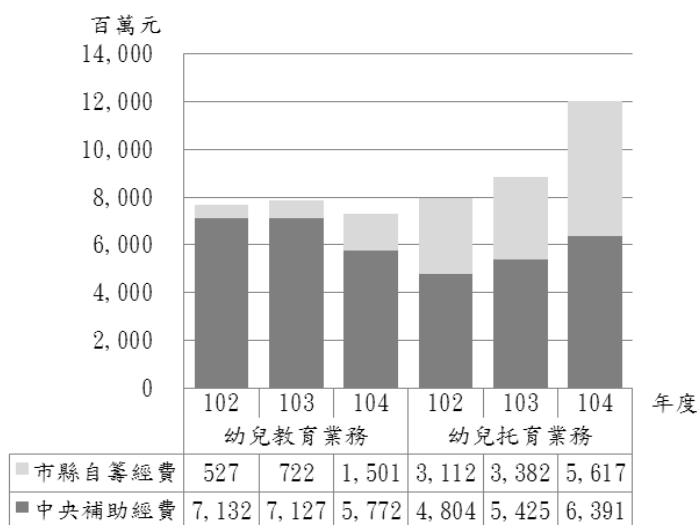
依法辦理登記，方能從事居家托育服務，同時將服務內容、收托方式、收托人數及資格條件等納入相關規範。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市縣幼兒園計 6,606 所，其中公立幼兒園 2,311 所、私立幼兒園 4,269 所、非營利幼兒園 26 所，收托幼兒數分別為 13 萬餘人、32 萬餘人、2 千餘人，合計 46 萬餘人，約占幼兒人口數 141 萬餘人之 33.03%；另一般居家托育人員及親屬托育人員分別為 22,933 人、25,748 人，收托幼兒數計 6 萬餘人，托嬰中心 735 所（私立托嬰中心 643 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92

所），收托幼兒數計 1 萬餘人；各市縣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幼兒教育業務經費實支數分別為 76 億 6,008 萬餘元、78 億 5,017 萬餘元、72 億 7,440 萬餘元（其中教育部補助經費分別為 71 億 3,239 萬餘元、71 億 2,791 萬餘元、57 億 7,250 萬餘元），辦理幼兒托育業務經費實支數分別為 79 億 1,678 萬餘元、88 億 806 萬餘元、120 億 953 萬餘元（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分別為 48 億 421 萬餘元、54 億 2,580 萬餘元、63 億 9,170 萬餘元）（圖 3）。有關市縣政府辦理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及托育補助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表 13）：

（1） **幼兒教育業務部分**：A.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訂定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自治法規，或補助幼兒就學費用之核發及追繳作業未盡周妥（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7 市縣）；B. 部分市縣幼兒園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未達標準（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C. 部分市縣幼兒園未依規定聘任足額護理人員、廚工，或幼童專用車稽查作業未臻周延（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5 市縣）；D. 部分市縣幼兒園建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確實督促改善公共安全檢查等發現之缺失，或未將評鑑結果公告於網站（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4 市縣）。

（2） **幼兒托育業務部分**：A. 部分市縣補助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間有申請人溢領、重複請領或未具補助資格等情事，相關核發及追繳作業未盡周妥（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B. 部分市縣托育機構托育人員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或遴聘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與規定未符（桃園市、臺南市）；C. 部分托育服務人員未依規定接受適當及足夠之在職訓練，或研習時數未達標準（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5 市縣）；D. 部分市縣辦理托嬰中心或居家式托

圖3 幼兒教育及托育業務經費支用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育服務人員環境安全檢查、現場訪視及評鑑作業所發現之缺失，未確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臺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7 市縣）；E. 部分市縣雖辦理托嬰中心稽查訪視或評鑑事宜，惟未公告辦理結果（臺南市、花蓮縣）；F. 部分社區保母系統未確實辦理托育服務人員訪視或輔導，市縣政府主辦機關亦未落實督導考核（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花蓮縣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分別送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作為督導考核參考。

表 13 各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辦理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及托育補助執行缺失情形表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1) 幼兒教育業務部分	
A.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訂定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自治法規，或補助幼兒就學費用之核發及追繳作業未盡周妥	
(A) 未依規定訂定或配合修正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自治法規，或未規範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等事項	臺南市、新竹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4 市縣
(B) 補助幼兒就學費用，間有申請人重複請領或未具補助資格等情事，相關核發及追繳作業未盡周妥	新竹市、南投縣、花蓮縣等 3 縣市
B. 部分市縣幼兒園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未達標準	
(A) 幼兒園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教師	臺南市、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市縣
(B) 幼兒園未聘任足額教保服務人員，致師生比例未符規定標準	臺中市、宜蘭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市縣
(C)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未達規定標準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6 市縣
C. 部分市縣幼兒園未依規定聘任足額護理人員、廚工，或幼童專用車稽查作業未臻周延	
(A) 幼兒園未依規定聘任足額護理人員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
(B) 幼兒園未依規定聘任足額廚工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11 市縣
(C) 幼童專用車輛稽查作業未臻周延，且未妥善列管追蹤改善情形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等 5 縣市
D. 部分市縣幼兒園建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確實督促改善公共安全檢查等發現之缺失，或未將評鑑結果公告於網站	
(A)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其園舍建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市縣政府未能積極輔導改善	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7 市縣
(B) 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檢查、基礎評鑑或現場訪視所發現之缺失，未確實督促改善或未依規定裁處，或未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C) 雖已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惟未將基礎評鑑或追蹤評鑑結果公告於網站	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5 市縣
(2) 幼兒托育業務部分	
A. 部分市縣補助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間有申請人溢領、重複請領或未具補助資格等情事，相關核發及追繳作業未盡周妥	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
B. 部分市縣托育機構托育人員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或遴聘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與規定未符	桃園市、臺南市
C. 部分托育服務人員未依規定接受適當及足夠之在職訓練，或研習時數未達標準	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5 市縣
D. 部分市縣辦理托嬰中心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環境安全檢查、現場訪視及評鑑作業所發現之缺失，未確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臺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E. 部分市縣雖辦理托嬰中心稽查訪視或評鑑事宜，惟未公告辦理結果	臺南市、花蓮縣
F. 部分社區保母系統未確實辦理托育服務人員訪視或輔導，市縣政府主辦機關亦未落實督導考核	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花蓮縣等 4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8. 各市縣公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評估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之校舍數量已逐年減少，惟仍有部分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卻尚在使用中，未策定整體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等欠妥情事，亟待持續檢討改善，以維護校舍使用安全。

建築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有關部分市縣公立中小學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恐有影響校園公共安全之虞情事，前經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主管項下揭露，案經監察院引據立案調查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公告糾正教育部。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查核，各市縣公立中小學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經各市縣政府重行清查或持續辦理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結果，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評估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之校舍，建議拆除而未拆除之校舍計 127 棟，建議補強而未補強之校舍計 415 棟，嗣經教育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拆除、補強、校舍合併或分割及停止使用等改善措施，已分別減少 43 棟、124 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建議拆除而未拆除校舍尚有 108 棟，建議補強而未補強校舍 395 棟（表 14），已逐步改善。另統

表 14 各市縣公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評估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之校舍案量增減簡表

單位：棟

項 目	民國 103 年底 待改善案量	增加 (註 2)	減少 (註 3)	民國 104 年底 待改善案量
建議拆除案件	127	24	43	108
建議補強案件	415	104	124	395

- 註：1. 本表所列數據係經各市縣政府全面清查所屬公立中小學（含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舍實際現況及持續辦理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後所填列之資料。
2. 建議拆除案件增加 24 棟，係原案件詳評後新增 6 棟、由建議補強案件改列建議拆除案件 8 棟、重行清查後新增 10 棟；建議補強案件增加 104 棟，係原案件詳評後新增 90 棟、由建議拆除案件改列建議補強案件 12 棟、重行清查後新增 2 棟。
3. 建議拆除案件減少 43 棟，係原案件已拆除 17 棟、停止使用 13 棟、由建議拆除案件改列建議補強案件 12 棟、校舍合併 1 棟；建議補強案件減少 124 棟，係原案件已補強 81 棟、停止使用 4 棟、由建議補強案件改列建議拆除案件 8 棟、校舍合併 14 棟、原資料誤填 17 棟。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市縣公立中小學共計 3,441 校，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者計 1,026 校、2,836 棟，其中已停止使用者 140 棟，尚在使用中 2,696 棟。各市縣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使用管理情形，仍核有：(1) 部分公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卻仍在使用中，惟各該市縣政府未就改善優先順序、數量、資源分配及預計完成年限等策定整體計畫並落實執行（10 市縣）；(2) 部分市縣政府未妥籌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補強工程經費，並於本年度確實執行相關預算，或未按計畫足額編列民國 105 年度相關預算（11 市縣）；(3) 部分公立中小學未妥適調整校舍使用配置，減少學生於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結構鑑定有安全疑慮之校舍上課情事（14 市縣）；(4) 部分公立中小學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7 市縣）；(5) 部分公立中小學雖

已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惟其申報結果仍有申報不合格或申報改善中等影響校舍使用安全之情事（7市縣）（表15）。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教育部廣續督促並加強輔導各市縣主管機關積極處理，以維護校舍使用安全。

表 15 各市縣公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民國 104 年度使用管理缺失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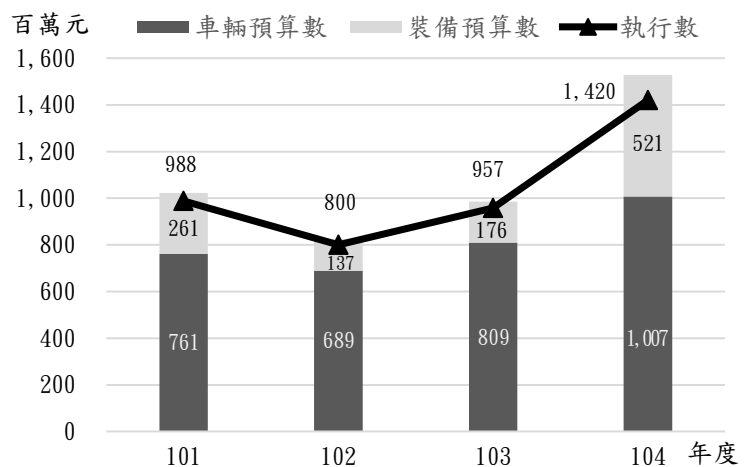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1) 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卻仍在使用中，惟未就改善優先順序、數量、資源分配及預計完成年限等策定整體計畫並落實執行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
(2) 未妥籌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補強工程經費，並於本年度確實執行相關預算，或未按計畫足額編列民國 105 年度相關預算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
(3) 未妥適調整校舍使用配置，減少學生於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結構鑑定有安全疑慮之校舍上課情事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4 市縣
(4) 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
(5) 已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惟申報結果仍有申報不合格或申報改善中等影響校舍使用安全之情事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7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9. 地方政府近年來編列消防救災裝備汰換預算已逐年增加，惟部分市縣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比率仍高，亟待廣續加強推動，維護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

地方政府近年來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整備救災基礎設施裝備，以維護消防人員有效執行勤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各市縣政府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總計編列消防車輛採購預算 32 億 6,781 萬餘元（含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款 19 億 9,570 萬餘元）、消防裝備採購預算 10 億 9,589 萬餘元（含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款 1 億 9,625 萬餘元），合計 43 億 6,37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1 億 6,657 萬餘元，執行率為 95.48%（圖 4）。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經管之消防車

圖 4 各市縣政府消防設備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輛計 8,360 輛，已逾使用年限者 3,596 輛，約占 43.01%；消防裝備計 43,488 項，已逾使用年限者 27,124 項，約占 62.37% (表 16)。有關市縣政府消防設備改善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 (表 17)：(1) 消防車輛及裝備逾使用年限情形未顯著改善：A. 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數量占配置數量半數以上者：消防車輛 (8 市縣)、消防裝備 (18 市縣)；B. 直接攸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重要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數量占該設備配置數量半數以上者：雲梯消防車 (13 市縣)、化學消防車 (11 市縣)、水箱消防車 (6 市縣)、水庫消防車 (9 市縣)、幫

表 16 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消防設備逾最低使用年限情形表

單位：輛、%、項

市縣別	消 防 車 輛			消 防 裝 備		
	經管 數量 (1)	逾使用 年限數 (2)	比 率 (2) / (1)	經管 數量 (3)	逾使用 年限數 (4)	比 率 (4) / (3)
合 計	8,360	3,596	43.01	43,488	27,124	62.37
臺 北 市	765	428	55.95	3,320	1,632	49.16
新 北 市	1,421	409	28.78	7,139	5,074	71.07
桃 園 市	664	255	38.40	3,814	2,211	57.97
臺 中 市	750	400	53.33	3,580	2,344	65.47
臺 南 市	572	255	44.58	3,000	1,714	57.13
高 雄 市	895	360	40.22	5,693	2,930	51.47
基 隆 市	144	72	50.00	731	474	64.84
宜 蘭 縣	151	48	31.79	805	514	63.85
新 竹 縣	249	105	42.17	1,039	838	80.65
新 竹 市	151	105	69.54	711	524	73.70
苗 栗 縣	325	179	55.08	1,377	1,087	78.94
彰 化 縣	367	98	26.70	1,701	234	13.76
南 投 縣	276	164	59.42	938	856	91.26
雲 林 縣	221	84	38.01	1,216	910	74.84
嘉 義 縣	218	90	41.28	1,266	683	53.95
嘉 義 市	139	88	63.31	1,189	974	81.92
屏 東 縣	365	163	44.66	2,300	1,564	68.00
花 蓮 縣	217	76	35.02	974	475	48.77
臺 東 縣	212	97	45.75	781	768	98.34
澎 湖 縣	122	70	57.38	1,076	830	77.14
金 門 縣	81	38	46.91	518	252	48.65
連 江 縣	55	12	21.82	320	236	73.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浦消防車 (6 市縣)、空氣呼吸器 (16 市縣)、消防衣帽鞋 (13 市縣)、耐高溫消防衣帽鞋 (8 市縣)、化學防護衣 (21 市縣)；C. 逾齡數量占配置數量 50% 之市縣，逾齡比率較民國 103 年度有加劇情形者：消防車輛 (2 市縣)、消防裝備 (10 市縣)。(2) 消防車輛或裝備配置數量未達法定標準：消防車 (5 市縣)、空氣呼吸器 (2 縣)、消防衣帽鞋 (2 市縣)、A 級化學消防衣 (7 市縣)、五用氣體偵測器 (3 縣)、紅外線熱顯像儀 (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市縣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消防署作為督導考核參考。

表 17 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及未依法配置情形表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1) 消防車輛及裝備逾使用年限情形未顯著改善		
A. 消防設備逾使用 年限數量占 配置數量半數 以上	消防 車輛	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8 市縣
	消防 裝備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

表 17 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及未依法配置情形表（續）

缺失事項		市 縣 別
B. 直接攸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重要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數量占該設備配置數量半數以上	消防車輛	雲梯消防車：臺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化學消防車：臺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
		水箱消防車：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6 市縣
		水庫消防車：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9 市縣
		幫浦消防車：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
	消防裝備	空氣呼吸器：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
		消防衣帽鞋：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耐高溫消防衣帽鞋：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8 市縣
		化學防護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1 市縣
C. 逾齡數量占配置數量 50% 之市縣，逾齡比率較民國 103 年度有加劇情形	消防車輛	臺中市、南投縣
	消防裝備	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2) 消防車輛或裝備配置數量未達法定標準		
A. 消防車配置數量未達法定標準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澎湖縣等 5 市縣
B. 消防裝備置數量未達法定標準		空氣呼吸器：臺東縣、澎湖縣
		消防衣帽鞋：桃園市、臺東縣
		A 級化學消防衣：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五用氣體偵測器：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3 縣
	紅外線熱顯像儀：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10. 地方政府積極興建自行車道設施，依其類型提供交通運輸、觀光旅遊或休閒遊憩等功能，惟部分市縣及鄉鎮市未建立相關制度規章，或辦理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作業間有疏漏，或部分自行車道使用效益欠佳，亟待加強改善。

近年來，為紓緩地球暖化及維持環境永續發展，地方政府考量興建自行車道設施兼具環保、運輸及休憩之效，且深受民眾喜愛，爰積極推動相關建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22 市縣中除

基隆市以外，餘 21 市縣均已建置自行車道及其相關設施。按地方政府興建自行車道之種類，可區分為市區自行車道、河濱自行車專用道及觀光景點自行車專用道等三種，並分別提供交通運輸、觀光旅遊或休閒遊憩等功能。據統計，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完

表 18 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完工自行車道統計表

單位：公里

地方政府別	總計	市區自行車道			河濱自行車專用道	觀光景點自行車專用道	
		小計	自行車專用道	共用慢車道			共用人行道
總計	4,445.42	3,410.88	512.66	2,107.43	790.79	679.77	354.77
市縣合計	3,903.85	2,970.61	393.28	1,830.50	746.83	635.33	297.91
鄉鎮市合計	541.57	440.27	119.38	276.93	43.96	44.44	56.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

工之自行車道總計 4,445.42 公里，其中，市區自行車道共 3,410.88 公里、河濱自行車專用道共 679.77 公里、觀光景點自行車專用道則有 354.77 公里（表 18）。各地方政府於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推動自行車道建設，市縣部分計有臺北市等 21 市縣，鄉鎮市部分則包括宜蘭縣等 10 縣所轄 48 鄉鎮市；工程件數總計 229 件，預算數 60 億 7,512 萬餘元（其中接受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體育署等機關補助者計 171 件次、15 億 5,396 萬餘元），決算數 35 億 8,220 萬餘元，執行率 58.97%；預計興建長度總計 1,895.62 公里，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興建完成 1,468.67 公里，尚未完成 426.95 公里。有關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興建暨後續管理維護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表 19）：（1）部分地方政府未擬定整體路網綱要計畫，或未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規定及建立巡查機制等，不利自行車道之串連與保養整修（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8 市縣及 7 鄉鎮）；（2）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前置規劃評估作業欠周，且工程設計及施工過程間有疏漏，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7 市縣及 14 鄉鎮市）；（3）部分地方政府未編列適足管理維護經費，巡查作業亦未確實，且部分已完工啟用之自行車道相關設施已損壞或遺失，亟待檢討改善（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及 12 鄉鎮市）；（4）部分地方政府興建之自行車道於完工啟用後使用率偏低，或未達使用年限即遭拆除，無法達成原訂計畫目標效益等情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12 市縣及 6 鄉鎮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地方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體育署）建立自行車道管考評鑑機制等，以促使各管理機關重視維護，建構友善自行車道環境。

表 19 地方政府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自行車道興建暨管理維護作業缺失情形表

缺 失 事 項	缺 失 單 位	
	市 縣 別	鄉 鎮 市 別
(1) 部分地方政府未擬定整體路網綱要計畫，或未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規定及建立巡查機制等，不利自行車道之串連與保養整修		
A. 部分地方政府未擬定自行車道整體路網綱要計畫，以為推動之依據	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等 3 縣市	
B. 部分地方政府未訂定自行車道管理維護作業規定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5 市縣	南投縣埔里鎮、名間鄉；臺東縣池上鄉、金峰鄉、達仁鄉等 2 縣所轄 5 鄉鎮
C. 部分地方政府未建立自行車道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機制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等 6 市縣	南投縣埔里鎮、名間鄉；屏東縣車城鄉、萬丹鄉；臺東縣達仁鄉等 3 縣所轄 5 鄉鎮
(2) 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前置規劃評估作業欠周，且工程設計及施工過程間有疏漏，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A. 部分地方政府闢建自行車道之前置評估規劃作業有欠周妥，以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或部分設施無法發揮預期效用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8 市縣	
B. 部分地方政府變更計畫內容未報經補助機關同意，或未依補助機關要求，於解說導覽牌上建置相關服務資訊	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4 縣市	嘉義縣朴子市；苗栗縣頭份市、苑裡鎮等 2 縣所轄 3 鎮市
C.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或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等適當規範進行設計，亦或設計內容疏漏或錯誤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宜蘭縣礁溪鄉、三星鄉；苗栗縣苑裡鎮；南投縣埔里鎮、名間鄉；嘉義縣朴子市、番路鄉；臺東縣金峰鄉、達仁鄉；連江縣北竿鄉等 6 縣所轄 10 鄉鎮市
D. 部分地方政府自行車道暨其相關設施、植栽工程施工品質欠佳，或未依規定辦理材料檢(試)驗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	宜蘭縣礁溪鄉、三星鄉；苗栗縣頭份市、苑裡鎮；彰化縣北斗鎮、溪州鄉；南投縣埔里鎮、名間鄉；臺東縣達仁鄉、金峰鄉等 5 縣所轄 10 鄉鎮市
E. 部分地方政府受交通部列入民國 104 年前應完成之環島路線案件，無法如期完成；或工程進度落後、逾期完工	新北市、新竹市、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市縣	彰化縣北斗鎮、溪州鄉；屏東縣車城鄉等 2 縣所轄 3 鄉鎮
F.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契約規定或延遲辦理驗收作業，或工程結算作業未臻周延	臺中市、新竹市、雲林縣、金門縣等 4 市縣	苗栗縣苑裡鎮；彰化縣溪州鄉；南投縣名間鄉等 3 縣所轄 3 鄉鎮
(3) 部分地方政府未編列適足管理維護經費，巡查作業亦未確實，且部分已完工啟用之自行車道相關設施已損壞或遺失，亟待檢討改善		
A. 部分地方政府未編列自行車道相關管理維護經費		苗栗縣頭份市、苑裡鎮、西湖鄉；南投縣名間鄉；屏東縣車城鄉、萬丹鄉等 3 縣所轄 6 鄉鎮市
B. 部分地方政府已建立相關巡查機制，惟未將部分自行車道納入巡查範圍，或未落實辦理巡查，並就所發現缺失進行追蹤列管	臺中市、高雄市、嘉義市、臺東縣等 4 市縣	臺東縣池上鄉、金峰鄉
C. 部分地方政府透過民眾通報等方式，知悉自行車道及其相關設施發生損壞情事後，因相關權責單位尚未完成設施點交，或設備屢遭破壞維護不易等因素，遲未進行修復	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3 縣市	
D. 部分地方政府轄管已完工啟用之自行車道部分設施已損壞、遺失，或植栽枯死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嘉義縣等 5 市縣	苗栗縣苑裡鎮；彰化縣北斗鎮、溪州鄉；嘉義縣朴子市、番路鄉等 3 縣所轄 5 鄉鎮市
(4) 部分地方政府興建之自行車道於完工啟用後使用率偏低，或未達使用年限即遭拆除，無法達成原訂計畫目標效益		
A. 部分地方政府於自行車道工程完工啟用後，未辦理成果效益分析或民眾滿意度調查，致無法確認使用情形是否符合原訂計畫目標，並作為未來規劃參考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8 市縣	嘉義縣朴子市、番路鄉
B. 部分地方政府已研擬自行車道整體路網綱要計畫或整體規劃報告，惟後續未能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影響後續自行車道路網串連成果	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等 3 市縣	宜蘭縣礁溪鄉、三星鄉
C. 部分地方政府轄管已完工之自行車道，啟用後使用率欠佳或部分路段未開放使用，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效益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4 市	苗栗縣頭份市、南投縣埔里鎮
D. 部分地方政府因規劃設計不周、未妥適將民眾需求納入考量等因素，以致自行車道及其相關設施未達使用年限即遭拆除，失卻原興建目的	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市等 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11. 各市縣政府為利業務推動，近年已建置各類地理資訊系統，惟部分市縣未建置資訊整合平臺，或已建置之圖資系統未適時更新、未落實推動計畫執行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自民國 80 年起開始進行組織化、全面性的推動，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簡稱十年計畫)，辦理全國核心圖資資料建置等工作，各市縣政府除配合十年計畫推動外，亦積極發展各類地理資訊系統，民國 100 至 104 年辦理十年

表 20 各市縣政府辦理十年計畫以外地理資訊系統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以外地理資訊系統編列預算分別為 2 億 6,088 萬餘元、2 億 9,782 萬餘元、2 億 742 萬餘元、2 億 9,049 萬餘元、2 億 8,983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4,685 萬餘元、2

年度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2)/(1)
	合計 (1)	中央 補助款 (註 1)	市縣 自籌款	合計 (2)	中央 補助款	市縣 自籌款	
合計	1,346,458	144,547	1,201,911	1,083,829	120,462	963,366	80.49
100	260,882	39,350	221,531	246,852	38,152	208,700	94.62
101	297,821	17,553	280,267	283,253	17,329	265,924	95.11
102	207,428	23,933	183,494	192,026	23,905	168,121	92.57
103	290,496	38,300	252,196	256,861	32,706	224,154	88.42
104	289,831	25,409	264,422	104,834	8,368	96,466	36.17

註：1. 中央補助款包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等補助款。
2. 民國 104 年度執行率為 36.17%，係因部分市縣採購案件尚在履約中或未辦理決算所致。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億 8,325 萬餘元、1 億 9,202 萬餘元、2 億 5,686 萬餘元、1 億 483 萬餘元。各年度執行率為 94.62%、95.11%、92.57%、88.42%、36.17%，平均執行率為 80.49% (表 20)。有關市縣政府辦理各類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效益及整合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

(1) 部分市縣未建置資訊整合平臺，或已建置之圖資系統未適時更新：A. 部分縣未建置資訊整合平臺，使各系統可相互擷取圖資資料，提高使用價值 (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4 縣)；B. 部分市縣已建置之圖資系統未適時更新，以確保相關資訊應用之正確性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等 9 市縣)；C. 部分縣未妥適訂定圖資流通供應、加值利用及回饋相關規範，以發揮政府資料流通共享效益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5 縣)。

(2) 部分市縣未設置專責小組推動地理資訊發展工作，或未落實推動計畫執行：A. 部分市縣未設置專責小組推動地理資訊發展工作 (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6 市縣)；B. 部分市縣雖已設置專責小組，惟未依規定聘任小組成員、適時更新名單及定期召開會議並追蹤各項業務辦理情形 (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3) 部分市縣發展行動應用軟體未建立績效管理機制，或相關資訊採購契約規範欠周延：A. 部分市縣開發行動應用軟體，未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致有使用情形偏低、使用者評等不佳、使用不易等情事（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等 5 市縣）；B. 部分市縣未參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等規定，明定廠商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以維護機關權益（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4) 部分市縣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資通安全應辦理事項：部分市縣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資通安全應辦理事項，如內部稽核、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演練、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以達成「建構安全資安環境，邁向優質網路社會」願景目標（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10 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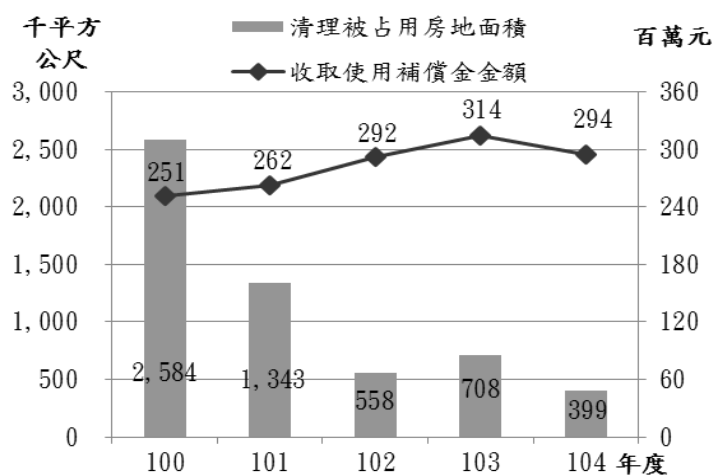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市縣政府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當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12. 各市縣政府持續清查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已漸有成果，惟部分被占用房地未積極處理，使用補償金催收成效欠佳，房地控管及利用作業有待檢討落實。

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成效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持續追蹤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據統計各市縣政府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已收回土地 6,866 筆及房屋 391 棟，面積合計 559 萬餘平方公尺，並收取使用補償金 14 億餘元，每年清理收回已漸有成果（圖 5）。本年度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各市縣政府清理收回被占用房地，及對尚未排除占用案件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仍核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

(1) 本年度被占用房地之清理尚具成效，惟仍有部分被占用房地清查未積極辦

圖 5 各市縣政府歷年清理被占用房地及收取使用補償金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理，亟待賡續加強清理：各市縣政府上（103）年底止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房地，各市縣土地計有 1 萬 6 千餘筆、面積 574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90 億 5,069 萬餘元；房屋 168 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5,345 萬餘元。本年度賡續清理上年度列管及年度中因清查發現之被占用房地，清理收回者，各市縣土地計 1 千餘筆、面積 38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58 億 6,125 萬餘元，按公告現值計算為 74 億 7,513 萬餘元；房屋 76 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3,971 萬餘元，被占用房地之清理尚具成效。惟據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市縣尚有土地 1 萬 7 千餘筆、面積 636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60 億 3,240 萬餘元；房屋 124 棟、面積 9 千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688 萬餘元（表 21），尚待賡續加強清理排除占用。

表 21 市縣政府房地被占用案件情形表

單位：筆、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土 地							房 屋						
	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兩年度面積差異增減數	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兩年度面積差異增減數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16,724	5,747	19,050,693	17,305	6,368	26,032,407	621	168	18	53,451	124	9	16,888	-9
臺北市	1,217	44	7,416,193	1,255	44	7,711,320	0	24	2	6,483	22	2	5,919	0
新北市	876	515	949,353	910	586	845,500	70	41	5	14,617	14	0	1,453	-4
桃園市	394	91	178,832	690	178	686,363	87	6	0	2,649	4	0	2,217	0
臺中市	1,071	344	611,894	1,190	800	748,893	455	18	3	8,550	12	0	182	-3
臺南市	792	1,083	3,868,733	805	1,062	4,084,491	-20	4	0	194	7	1	1,145	1
高雄市	5,775	582	3,566,125	5,883	629	9,602,289	46	22	1	9,090	6	0	1,279	-1
基隆市	672	32	156,521	670	32	151,744	0	17	0	10,349	15	0	3,114	0
宜蘭縣	14	5	20,152	15	5	19,376	0	-	-	-	-	-	-	-
新竹縣	278	64	214,687	310	66	213,240	1	-	-	-	6	0	61	0
新竹市	223	12	158,828	225	12	146,928	0	11	1	516	12	1	562	0
苗栗縣	345	150	70,267	337	144	71,377	-5	2	0	-	2	0	-	0
彰化縣	765	316	298,019	773	317	300,342	1	17	0	650	19	0	710	0
南投縣	260	162	113,447	257	148	100,947	-13	-	-	-	-	-	-	-
雲林縣	57	57	56,063	38	21	12,513	-35	4	0	282	3	0	177	0
嘉義縣	378	132	61,330	361	115	55,477	-16	-	-	-	-	-	-	-
嘉義市	368	30	266,840	367	29	267,982	0	-	-	-	-	-	-	-
屏東縣	965	1,083	474,369	932	1,060	433,904	-22	-	-	-	-	-	-	-
花蓮縣	1,516	946	438,579	1,524	970	423,702	24	2	0	66	2	0	66	-
臺東縣	503	59	103,269	522	107	130,369	48	-	-	-	-	-	-	-
澎湖縣	242	31	26,090	240	32	25,463	0	-	-	-	-	-	-	-
連江縣	13	0	1,090	1	0	177	0	-	-	-	-	-	-	-

註：1.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平方公尺之數，金門縣無被占用房地案件。

2. 桃園市民國 103 年度數據包含前桃園縣鄉鎮市數據；高雄市民國 103 年度土地以公告地價或取得價格列帳，民國 104 年度改採公告現值列帳。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被占用房地使用補償金有待積極追收：各市縣被占用房地，經各市縣政府依法追收使用補償金，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先後收取 2 億 5,126 萬餘元、2 億 6,238 萬餘元、2 億 9,299 萬餘元、3 億 1,414 萬餘元及 2 億 9,494 萬餘元，合計 14 億 1,573 萬餘元（圖 5），追收金額成效頗鉅。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被占用土地計有 1 萬餘筆、面積 453 萬餘平方公尺，待收補償金 8 億 4,835 萬餘元；房屋 89 棟、面積 7 千餘平方公尺，待收補償金 159 萬餘元（表 22），有待積極催收。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表 22 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被占用房地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表

單位：筆、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項目	筆(棟)數	面積	應收補償金	已收補償金	待收補償金
合計	土地	11,536	4,535	1,142,446	294,086	848,359
	房屋	89	7	2,450	858	1,591
臺北市	土地	1,232	42	141,889	111,519	30,369
	房屋	22	2	1,101	498	602
新北市	土地	889	578	50,997	11,175	39,822
	房屋	13	0	36	20	16
桃園市	土地	279	74	8,326	6,423	1,902
	房屋	1	0	28	28	-
臺中市	土地	1,166	350	38,482	14,705	23,777
	房屋	10	0	242	10	232
臺南市	土地	763	1,048	141,482	24,419	117,062
	房屋	6	1	195	123	71
高雄市	土地	1,061	390	609,119	43,184	565,934
	房屋	3	0	100	55	45
基隆市	土地	668	31	11,404	6,986	4,417
	房屋	1	0	81	30	50
宜蘭縣	土地	14	5	1,613	968	645
新竹縣	土地	309	66	47,838	29,796	18,042
新竹市	土地	225	12	11,244	6,213	5,030
	房屋	12	1	60	25	34
苗栗縣	土地	333	142	2,917	1,016	1,900
彰化縣	土地	768	308	24,648	13,378	11,270
	房屋	16	0	94	54	39
南投縣	土地	257	148	8,486	2,772	5,713
雲林縣	土地	31	20	942	143	798
	房屋	3	0	235	-	235
嘉義縣	土地	321	83	3,648	788	2,859
	房屋	-	-	266	6	260
嘉義市	土地	357	23	8,529	3,357	5,172
屏東縣	土地	715	465	7,100	4,896	2,204
花蓮縣	土地	1,386	602	13,385	6,757	6,627
	房屋	2	0	6	4	2
臺東縣	土地	522	107	9,047	4,914	4,133
澎湖縣	土地	240	32	1,309	635	674
金門縣	土地	-	-	31	31	-

註：1.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平方公尺之數。

2. 連江縣無土地應收使用補償金案件；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縣市無房屋應收使用補償金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3. 市縣政府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多數已用於地方基礎建設或工程，惟仍有部分縣市政府訂定之審議規範未盡周全，或公布資訊未盡公開透明，有待檢討改善。

各市縣政府民國 103 年度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相關運作情形，前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部分市縣尚未訂定審議程序及標準，或資訊未能全面公開透明，或動支內容非用於地方基礎建設或設施，或有小額採購未採併案發包方式辦理招標情形，已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進。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改善結果，本年度各市縣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核定金額共計 40 億 6,926 萬餘元，實際支用金額 39 億 4,684 萬餘元（表 23），其中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屬於補助辦理活動（餐會、聯誼、文康休閒及社團活動等）經費者，計有 1 億 9,543 萬餘元，占核定金額 5.58%，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1 億 8,858 萬餘元，顯示市縣政府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已多用於地方基礎建設或工程，惟仍核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

(1) 部分縣市政府訂定之審議規範未盡周全：縣市政府尚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訂定相關審議程序及標準（連江縣）；或已訂定議員建議動支經費相關規範，惟有關作業程序及管制規定欠缺具體明確，或補助人民團體案件，未明訂相關辦理情形應送交縣市政府彙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並登錄網站，研訂之規範未盡周全（新竹市、彰化縣）。

(2) 部分市縣政府公布資訊未盡公開透明：各市縣政府本年度公布議員建議動支經費資訊情形，其中公布資訊未包含議員姓名，資訊揭露未臻周延（彰化縣）；或僅公布部分地方建設工程案件，或漏未公布補助社團各項設施設備或活動經費（桃園市、新竹市、花蓮縣等 3 市縣）；或僅公布當年度完工或核銷付款案件，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工或核銷付款之案件漏未公布，或僅公布上半年度議員建議案件，資訊公開未盡完整（南投縣、連江縣）。

表 23 各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核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網站公布核定金額	支用金額（含保留數）
合計	4,069,263	3,946,849
臺北市	641,209	632,552
新北市	237,923	232,958
桃園市	494,084	490,542
臺中市	698,974	698,612
臺南市	518,004	452,460
高雄市	17,537	14,055
基隆市	46,137	46,137
宜蘭縣	29,013	29,013
新竹縣	139,209	139,209
新竹市	42,630	40,281
苗栗縣	4,647	4,647
彰化縣	258,939	236,217
南投縣	159,991	159,785
雲林縣	57,443	55,184
嘉義縣	74,604	67,327
屏東縣	238,779	238,779
花蓮縣	178,999	178,999
臺東縣	113,790	120,789
澎湖縣	44,046	44,046
金門縣	57,849	54,500
連江縣	15,453	10,751

註：1. 嘉義市無核定及動支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3) 部分縣政府未循程序編列預算，或小額採購案件未採併案發包方式辦理招標：縣政府辦理議員建議事項，未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連江縣）；議員建議之補助款集中補助部分鄉鎮市，有限資源未能合理分配（新竹縣）；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於年度終了，未發生權責之經費，仍全數申請保留，或多為小額採購案件，未採併案發包方式辦理招標（南投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研謀改善，本部地方審計處室當注意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

14.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地方稅欠稅未徵起件數及金額均呈持續下降趨勢，惟相關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缺失頻仍，允宜賡續加強清理作業，以有效徵起稅款。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提案糾正財政部賦稅署。

經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查核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地方稅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未徵起數總計 197 萬餘件，金額 188 億 5,374 萬餘元(表 24)，較民國 100 年底 297 萬餘件，金額 312 億 2,063 萬餘元，分別減少 99 萬餘件、123 億 6,688 萬餘元(圖 6)，且均呈持續下降趨勢，顯示近 5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整體績效已提高。又據統計地方稅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未徵起數按稅目別分析，件數部分，以地價稅 79 萬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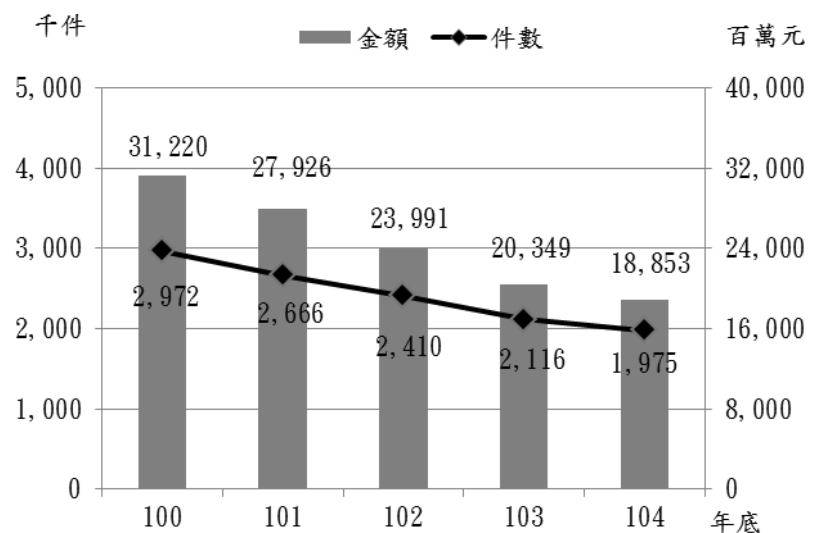
表 24 地方稅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未徵起數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1,975	18,853	彰化縣	113	836
臺北市	124	2,791	南投縣	58	349
新北市	338	3,727	雲林縣	96	502
桃園市	199	2,567	嘉義縣	78	319
臺中市	175	1,122	嘉義市	20	138
臺南市	162	1,032	屏東縣	90	913
高雄市	233	2,165	花蓮縣	36	222
基隆市	32	149	臺東縣	32	133
宜蘭縣	30	180	澎湖縣	8	17
新竹縣	49	378	金門縣	10	38
新竹市	25	865	連江縣	1	2
苗栗縣	54	3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地方稅欠稅期末累計未徵數清理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件居首，使用牌照稅 69 萬餘件次之，房屋稅 17 萬餘件再次之；金額部分，依序分別為土地增值稅 51 億 2,471 萬餘元，地價稅 43 億 6,420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 34 億 7,678 萬餘元（表 25）。本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結果，仍核有：部分市縣對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佳尚待加強辦理；部分市縣對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未迅速處理，允宜增加移送強制執行之頻次；繳款書未送達之未徵起數額及比率均增加，允宜加強取證及稅籍釐正作業；巨額欠稅人欠稅金額增加，允宜覈實辦理送達、保全及移送執行等情事，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賡續落實清理作業，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當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表 25 地方稅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未徵數分析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稅目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1,975	18,853
滯納案件	地價稅	797
	使用牌照稅	691
	房屋稅	176
	娛樂稅	53
	印花稅	21
	土地增值稅	12
	契稅	4
罰鍰案件	217	3,9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7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表 26），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2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尚待檢討改進。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可促使機關提升公部門治理成效，地方政府實施比率已有增加，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建置完備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或已導入之市縣政府其內部控制推行情形尚未臻落實，亟待賡續加強推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6.」。
（三）新修正公共債務法已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並輔以財政紀律配套措施，惟部分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管理未盡嚴謹及未落實推動開源節流，甚有資金調度困難而延宕公款支付情事，損及政府信譽，亟待加強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四）地方政府近年來編列整備災害防救設施裝備汰換預算，維護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惟部分設備逾使用年限，且配置消防車輛未達法定標準或區域配賦不均，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9.」。
（五）各市縣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其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者已逐步改善，惟尚有部分中小學未妥適調整校舍使用配置，或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未符規定，校舍使用管理仍欠周妥，亟待持續檢討加強辦理。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8.」。
（六）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歷年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已逐年提高，惟仍應持續落實積欠稅額清理，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並增裕地方財政。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4.」。
（七）各市縣政府近年來持續清查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已漸有成果，惟部分被占用房地仍未能有效排除，使用補償金亦尚待積極追收，亟須賡續加強辦理。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

表 2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 市縣政府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已逐步建立審議、監督機制，惟仍有部分市縣尚未訂定審議程序及標準，或資訊未全面公開透明，亟待賡續督促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3.」。
已改善辦理	
(一) 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業納入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惟多數市縣長期未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且房屋稅徵收率修訂尚有部分市縣仍未完成，亟待加強督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市縣政府為辦理文化法人之監督管理，多已訂定相關管理自治法規據以執行，惟尚有部分市縣制度規章未訂定或未完成立法程序、規範未臻周延、業務執行未盡落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 政府為保護人民居住環境，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住宅區，並規定區內不得設置特定行業，惟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特定行業之列管，除依規定設置於合法土地使用分區者外，尚核有部分違規設置於非合法土地使用分區案件，主管機關未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 市縣政府為保障民眾財產權，確保土地及建物合理使用，辦理建築管理、容積獎勵及土地測量登記等業務，惟尚有部分市縣未落實控管申請案件處理時程，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 地方政府為有效整治河川污染情形，已編列水污染整治及污染源稽查管制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惟部分市縣未針對河川污染情形加劇者妥謀因應措施及加強稽查，並落實稽查紀錄追蹤輔導改善與裁罰作業等情事，允待加強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 市縣政府為照顧弱勢族群，已設置或監督輔導各類社會福利機構 1 千餘家，惟仍有部分市縣未依規定訂定社會福利機構評鑑獎勵辦法，或未落實辦理評鑑及監督管理作業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 市縣政府為維護國民健康，食品衛生查驗經費及實際辦理人力已逐年增加，持續查察市售食品、加工品等食品衛生及安全，惟編列相關業務經費及人力配置仍未臻適足，暨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業務未落實改善等情事，尚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捌、災害準備金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 20 億元，執行結果，農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因辦理颱風災害緊急救助及修復工程等經費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全數動支，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7,781 萬餘元 (98.89%)，應付保留數 1,922 萬餘元 (0.96%)，係中央氣象局辦理氣象相關設施採購，尚未完成簽約；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9,7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5 萬餘元 (0.15%)，係中央氣象局辦理氣象相關設施採購結餘。

(二) 決算審核各表